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重点河流节制闸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沭阳县境内 。

3. 资金来源：开发区财政 。

4. 工程内容：沭阳县重点河流节制闸修缮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沭阳县重点河流节制闸修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

（小写）：¥ 123258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工程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震林　执业证书信息：注册编号:苏 23221211979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的资质，经业主单位同意后由中标单位专业分包给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沭阳县水利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
1	项目经理	何震林	320829197608020070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苏 2322121197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苏水安 B20240000520
2				
3				
4				
5				
6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沭阳县水利局

乙方：江苏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规定，在_____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户号：_____

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三、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四、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五、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所在区、县（市）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05 月 11 日